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8日，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2024年5月20日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2024-007。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事务所《关于变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致同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刘健先生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因刘健先生工作内容调整，致同事务所现指派郭冬梅女士作为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简历及其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郭冬梅女士，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9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。

郭冬梅女士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中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《关于变更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；

2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、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七日